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本级机关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本级）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责

1、贯彻实施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并负责监督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订年度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和创业扶持政策，推动创业带动就业；负责全市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和失业预测预警工作，实施预防和控制，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国家及省级统筹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承担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稽核、预测预

警工作，拟定应对预案，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5、承担市政府人才工作的综合管理。负责全市职业能力建设工作，落实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技工学校和民办培训机构的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拟定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选拔培养工作，牵头实施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办法，负责全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6、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7、组织实施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法规，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

组织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0、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市级表彰奖励活动。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信息、机要、保密、意识形态和新闻宣传、档案、政务督查、政务公开、安全、信访维稳、综治、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重要文件起草工作；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市级表彰奖励活动，承担全市表彰奖励综合管理工作。

2、规划财务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就业等专项资金预决算草案；负责中央、省转移支付社会保险、就业等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拟订和汇审工作，以及本级专项就业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作；负责本级社会保险基金计划审核申报和资金支付工作；参与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就业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财务、

资产管理工作的；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内部审计工作；归口管理有关信息统计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和运营政策；负责全市企业（职业）年金、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合同备案工作；建立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系统，受理投诉举报并组织查处重大案件；

3、就业促进与劳动关系科（市人民政府劳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订全市就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定劳动者公平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跨地区有序流动、创业带就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参与拟订全市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就业援助、特殊群体就业、就业创业培训等政策；组织实施全市失业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全市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市失业预警制度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预防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的政策；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和给付标准；负责经济结构调整中职工安置权益保障方案的审核，规范企业裁员行为；依法规范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规范全市劳务派遣工作；组织实施最低工资标准、企业工资指导线，指导监督本市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组织实施劳动标准制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和女工、未成

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件。

4、职业能力建设科。拟订全市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办法；指导开展技工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贯彻国家职业资格、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政策，指导监督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5、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规定，协调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负责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津贴人员、市管拔尖人才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拟订完善吸引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来市工作的服务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指导全市各类专业技术资格、执（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全市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确认和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建设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承担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6、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指导协调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和岗位设置方案核准事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

聘工作；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流动发展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人力资源社会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及其业务范围审批；组织实施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办法；组织协调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

7、工资福利科。组织实施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退休政策；承办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奖金、绩效工资、退休等事项的审批；承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丧葬抚恤待遇、遗属困难待遇审批。

8、养老保险科。组织实施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村级主职干部养老保险的规划、办法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国家和省级统筹和基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项目及给付标准；组织实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负责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承办全市参保人员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审批；承办全市参保人员丧葬抚恤待遇审批。

9、工伤保险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拟订全市工伤保险办法、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待遇项目和给付标准；组织开展全市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职业康复机构、残疾辅助器具配置机

构的资格审查与年审；负责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组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承担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0、政策法规与调解仲裁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调查研究和改革统筹推进工作；协调专家咨询工作；承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普法、依法治理、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监督检查依法行政情况；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报上级备案审核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制度和政策，推进仲裁工作和队伍规范化建设，指导全市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调解仲裁工作；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聘用合同）鉴证服务；协调处理与劳动人事争议有关的重大突发事件；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

11、政务服务科。负责组织开展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互联网+人社”、“放管服”和“一张网”改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办全市人社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负责服务窗口管理、政风行风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

12、政工科。负责局机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工资福利、队伍建设等工作并指导局属事业单位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局系统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党建群团工作；

负责机关并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退休干部工作。

（三）人员构成

本级机关在职实有人数 29 人，其中：行政人员 26 人，工勤人员 3 人。退休 23 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20 年部门决算包括：本级机关。

纳入部门决算汇总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一级机关）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66.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8.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7.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51.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2.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43.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4.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44.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9.24
	30			61	
总计	31	1,374.14	总计	62	1,374.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74.14	1,366.69	0.00	0.00	0.00	0.00	7.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13	7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08	7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4.08	7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85	773.40	0.00	0.00	0.00	0.00	7.4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68.72	461.27	0.00	0.00	0.00	0.00	7.45
2080101	行政运行	468.72	461.27	0.00	0.00	0.00	0.00	7.45
20809	退役安置	9.13	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13	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00	3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00	3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16	7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2.16	7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2.16	7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3.00	4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43.00	4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43.00	4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4.90	446.55	898.3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13	78.08	0.05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08	74.08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4.08	74.08	0.00	0.00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05	0.00	0.05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5	0.00	0.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61	368.47	383.14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41.76	366.19	75.57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41.76	366.19	75.57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6.85	2.28	4.57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85	2.28	4.57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00	0.00	303.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00	0.00	303.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16	0.00	72.16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2.16	0.00	72.16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2.16	0.00	72.16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3.00	0.00	443.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43.00	0.00	443.00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43.00	0.00	443.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6.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8.13	78.1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6.84	746.8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16	72.1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43.00	443.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6.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0.13	1,340.1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6.56	26.5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66.69	总计	64	1,366.69	1,366.69	0.00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40.13	441.78	898.35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78.13	78.08	0.0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08	74.08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4.08	74.08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4.00	4.00	0.0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4.00	4.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05	0.00	0.0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5	0.00	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84	363.70	383.1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36.99	361.42	75.57
2080101	行政运行	436.99	361.42	75.57
20809	退役安置	6.85	2.28	4.5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85	2.28	4.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00	0.00	303.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3.00	0.00	30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16	0.00	72.16
21004	公共卫生	72.16	0.00	72.1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2.16	0.00	72.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3.00	0.00	443.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43.00	0.00	443.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43.00	0.00	443.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5.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8.72	30201	办公费	1.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5.37	30202	印刷费	2.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0.0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4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1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5.5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2.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3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4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等社会团体捐赠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			
人员经费合计		409.89	公用经费合计					31.89

(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9	0.00	3.50	0.00	3.50	0.79	7.45	0.00	5.35	0.00	5.35	2.1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374.14 万元，支出总计 1344.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681.68 万元，增长 98.44%；支出总计增加 640.89 万元，增长 97.03%。增长原因主要有：2020 年增加下线残疾人麻木车主原公益岗补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互联网+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费用、消防设施系统维护改造经费、疫情防控一线人员第一、二阶段补助等项目经费收入及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年收入 1374.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66.69 万元，占 99.4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7.45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54%。

（三）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年支出 134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6.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3.21%；项目支出 898.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7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 1366.69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66.69 万元，占收入决算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收入决算合计的 0%。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 1366.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66.69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5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40.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1.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2.97 %；项目支出 898.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7.03 %。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636.12 万元，增长 90.36%。增长原因主要有：2020 年增加下线残疾人麻木车主原公益岗补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互联网+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费用、消防设施系统维护改造经费、疫情防控一线人员第一、二阶段补助等项目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合计 441.7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09.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1.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7.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 万元。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含机关及所属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预算数增加 3.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按照单位公务费一定比例编制预算，编制标准较低，由于我局招商任务重，跨地域的招商引资活动较多，公务接待费预算远不能满足实际需要；2020 年局机关公务用车行驶里程数已达 20 万公里，相关配件严重老化，进行维修，修理费支

出 3.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1.85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1.31 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0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费用支出。2020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截至 2020 年底，本部门共有公务车辆 1 辆，价值 17.9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0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按有关规定接待调研考察、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所产生的活动场地租赁、工作餐费等各类支出，共计接待 18 批次，18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39 万元，减少 18.81%。其中：办公费 1.86 万元、印刷费 2.58 万元、劳务费 9.36 万元、差旅费 5.51 万元、委托业务费 3.64 万元、福利费 4.4 万元等。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印刷费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5.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3.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5.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关于 2020 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2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办法》、《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求，均已完成相关目标要求。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在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及相关制度建立、执行方面基本符合要求，并且已形成相应的考核监督机制，管理较好，但在资金到位时效、成本核算等方面工作还需进一步完善与加强。

附件：2020 年度人社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	目标设定 (5)	职责明确 (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 (2)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2)	<p>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p> <p>评价要点：</p> <p>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p> <p>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p>		
	预算配置 (10)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 (5)	<p>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p> <p>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p> <p>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p>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4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p>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p> <p>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p> <p>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p> <p>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p>	<p>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 的，得满分；</p> <p>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15% 的，得 0 分；</p> <p>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15%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 - 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 - 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p>	5
过程 (55)	预算执行 (32)	预算完成率 (5)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p>	<p>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p> <p>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得 0 分；</p> <p>3. 预算完成率在 85%-95%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 - 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 - 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p>	4

<p>预算调整率 (5)</p>	<p>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p>	<p>1.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 的，得 0 分； 3. 预算调整率在 0-10% 之间的，在 0 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 [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 / [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 ×该指标分值。</p>	4
<p>支付进度率 (8)</p>	<p>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100%。</p>	<p>按每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打分，并将每季度的得分累加，总得分为： $w = \sum_{i=1}^n y_i$ $y_i = 2 \cdot \frac{1}{95\% - 85\%} \int_{85\%}^{x_i}$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p>	7
<p>结转结余率 (4)</p>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p>	<p>1. 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 的，得 0 分； 3. 结转结余率在 0-50% 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 / [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分值。</p>	3
<p>公用经费控制率 (5)</p>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p>	<p>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 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05% 的，得 0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 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 / [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p>	4

			×该指标分值。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p> <p>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p> <p>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p> <p>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 90%的,0分;</p> <p>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90%-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 / [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p>	4
预算管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p>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p>全部符合 (8);</p> <p>符合其中七项 (6);</p> <p>符合其中六项 (4);</p> <p>符合其中五项 (2);</p> <p>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 (0)。</p>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p>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p> <p>评价要点:</p>	<p>全部符合 (3);</p> <p>符合其中两项 (2)</p> <p>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p>	3

		<p>1. 公开预决算信息；</p> <p>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p> <p>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p>		
	基础信息完善性 (4)	<p>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p> <p>评价要点：</p> <p>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p> <p>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p> <p>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p> <p>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p>	<p>符合全部四项 (4)；</p> <p>符合其中三项 (2)；</p> <p>符合其中两项 (1)；</p> <p>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p>	4
资产管理 (8)	资产管理完整性 (3)	<p>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p> <p>评价要点：</p> <p>1. 资产保存完整；</p> <p>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p> <p>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p>	<p>符合全部三项 (3)；</p> <p>符合其中两项 (2)；</p> <p>符合其中一项 (1)；</p> <p>符合零项 (0)。</p>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5)	<p>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p> <p>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p>	<p>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p> <p>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p> <p>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 (固定资产利用率)] / [max (固定资产利用率)-min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p>	4
职责履行 (20)	项目实际完成率 (6)	<p>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p> <p>项目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 ×100%。</p>	<p>1.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p> <p>2. 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p> <p>3. 项目实际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p>	

			得分= [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 / [max(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项目质量达标率(7)	<p>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p>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 ×100%。</p> <p>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p>	<p>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100%的, 得满分;</p> <p>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 99%的, 得 0 分;</p> <p>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p> <p>得分= [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 / [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p>	6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7)	<p>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p> <p>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关键指标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个数) × 100%。</p> <p>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 90%及以上。</p>	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7
效果(10)	工作成效(5)	<p>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p> <p>1. 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p> <p>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p>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 *5 分	5
	社会效益(5)	<p>社会公众满意度(5)</p> <p>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p>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 良好(3); 合格(1); 不合格(0)。	5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社保 IC 卡项目 1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预算执行率;二是社会公众满意度。

附件:《2020 年度社保 IC 卡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 名称		社保IC卡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王利军 5223925			
主管部门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	109	100%	2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09	109	100%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新增申请人数	6万	6.1万	3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5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100%	5		
		时效指标 (3分)	项目完成率	96%	96%	3		
		成本指标 (2分)	成本是否控制在批复预算内	是	是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提高履职基础、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环保循环利用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营造单位良好社会形象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分)	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95%	5			
	自评得分合计						93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绩效项目整体应用情况良好.明确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目标,强化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主体责任。

二是按照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针对问题,积极整改,优化各项制度和措施,最大限度的发挥绩效项目的作用,确保项目资金产出和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终了，根据财政部门决算编审要求，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综合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